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1〕0001号

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熊猫，A股证券代码：600599；

黄玉岸，时任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罗春艳，时任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3号）查明的事实，2019年9月，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熊猫或公司）子公司银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网）向融信通商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通）支付16,683.3万元，该笔资金于11月底收回。12月16日，银湖网又通过熊猫大数据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向融信通支付16,683.3万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因无法判断该笔款项的最终流向及用途，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上述资金支付发生金额，占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

时就上述事项披露临时公告。

综上，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12.7 条等有关规定。时任公司财务总监黄玉岸作为财务管理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春艳作为信息披露具体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黄玉岸、时任董事会秘书罗春艳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